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4839號

03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09 被 告 卓明洲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本件因被告戶籍遷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應對被告為公示送  
16 達，所為送達不合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  
17 30日上午9時55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3 書記官 王薇葶